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彙整表(A4格式)		
福利別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優先順序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 說明：1 本表請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等項分別彙整填報。
- 2 申請補助項目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一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填列。
- 3 申請案之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均列為自籌經費。
- 4 資本支出包括土地、工程、建物、器材設備、交通設備等，其餘為經常支出。
- 5 層轉機關請簽註擬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
- 6 預定完成日期請依各計畫申請表確實填寫。
- 7 核銷時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為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